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鲁卫〔2022〕58号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县乡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计生监督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等文件，落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部署。按照《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鲁双随机办〔2022〕2号“关于公布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结合卫健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深化营商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依法履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3. 公正透明。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做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文明公正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4. **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功能的要求，在充分结合鲁山县监管实际的基础上，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5. **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单位间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二、主要内容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鲁双随机办〔2022〕2号“关于公布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共134项）要求，结合我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审查和反馈的意见，分类建立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覆盖我委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二）建立检查对象和执行检查人员名录库

要建立健全与我委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存续状态的企业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应涵盖所有具体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将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录入，并对录入信息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执法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要定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进行核查。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并持续完善。

（三）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规则

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抽查规则，抽查规则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抽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督查考核等。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2021年8月15日前。

（四）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

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抽查次数，确有特殊情况的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调整。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期限、抽查机关等内容。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五）推广利用统一监管平台

做到行政执法部门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时限，实现一个平台操作，一个平台公示抽查结果，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对市场主体以外的检查对象，在未整合前由各有关部门另行安排，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制定检查任务，随机生成检查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制定检查任务，随机生成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六）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我委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

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在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完成时限：长期。

（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我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查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八）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我委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的名下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政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手法的自觉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

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九）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

我委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信用档案。对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案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及平顶山市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完成期限：长期。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十）开展联合抽查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要制定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频次等内

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地方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

责任单位：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卫生计生监督所、行政审批股。

完成期限：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明晰我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则，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任务台账，组织开展好日常和跨部门联合督查，做到执法标准统一、行为规范、程序合法。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监管效能。对消极松懈、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加强宣传培训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我委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守法、诚信品格，曝光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范围，切实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促

使其及时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